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564號

原告 施宥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墨宇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學米股份有限公司)等  
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2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惟所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學說上稱為客觀的訴之合併，或稱訴訟客體之合併，即同一原告對於同一被告，以數項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（如同時請求清償借款及給付租金），依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之訴訟，此觀該條立法理由，即明示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等語自明。所謂共同訴訟，乃屬訴之主觀合併，係基於訴訟經濟、訴訟便利及防止裁判牴觸之目的而設，依首開說明，於訴之主觀合併情形中，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適用。又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共同訴訟人雖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被訴，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，乃為個別之請求，僅形式上將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之原則，各共同訴訟人之地位，應與獨立為訴訟時相同，是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但得合併加計總額後核定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惟查，本件係原告分別對被告2人各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及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各項訴之聲明所依憑之事實基礎及法律關係為獨立之請求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墨宇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150,453

01 元之債權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50,453元，應徵第一  
02 審裁判費2,280元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遠信國際資融股  
03 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63,111元及起訴後之利息，其訴訟標  
04 的金額為63,1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合計應徵  
05 第一審裁判費3,78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500元外，尚應補  
06 繳2,280元。

07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13 書 記 官 冒佩好